附件：

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

| **指标** | **要 点**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办园条件** | 1.取得办园许可，证照齐全。  2.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，无危房，周边没有安全隐患。  3.幼儿园规模、班额符合相关规定。  4.园舍、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，区角设置合理。  5.教学、生活、安全、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。  6.玩教具、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，种类丰富，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。  7.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。 |
| **二、安全卫生** | 1.建立安全防护、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，落实到岗到人。  2.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，确保幼儿按需饮用温开水。  3.膳食安全卫生，营养均衡。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。儿童伙食要与成人伙食分开。  4.建立卫生消毒制度，按规定对幼儿餐具、用具、玩具等进行消毒。  5.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证明。  6.按规定开展幼儿健康检查，建立幼儿健康档案。  7.有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，发病率低。  8.定期开展安全教育，对突发事故有预案和防控措施。  9.校车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 |
| **三、保育教育** | 1.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，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。因人施教，为在园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。  2.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、温和，师生关系和谐。教职工无虐待、歧视、体罚和变相体罚、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。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。幼儿情绪积极稳定，快乐活泼。  3.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，活动形式多样，动静交替，室内室外活动兼顾。正常情况下，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。  4.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，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。  5.教育活动注重引导幼儿直接感知、动手操作和亲身体验。  6.教育活动涉及健康、语言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各领域，内容适宜，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。  7.教育活动计划明确，活动方案可操作。活动组织形式灵活恰当。 |
| **四、教职工**  **队伍** | 1.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，资质符合相关要求。  2.注重师德师风建设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  3.教师教研和教职工培训内容适宜、形式多样，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。  4.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，教师队伍稳定。 |
| **五、内部管理** | 1.实行园长负责制，组织机构、管理机制健全。  2.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无乱收费现象。  3.执行财务制度。有独立账目、账目清楚；无挤占挪用经费、抽逃资金情况；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，无克扣现象。  4.规范招生，无入园考试或测查。  5.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、安全、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。 |